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106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廷謙

被　　告　林廷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0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（含工資費用18,682元、零件費用53,318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發票等件為證。又系爭車輛於民國106年8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06年8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4年9月26日）止，已逾5年之使用時間，則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53,318元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5,332元（計算式：53,318×1/10＝5,33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為24,014元（計算式：工資費用18,682元＋扣除折舊

後零件5,332元＝24,014元）。另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維修而另有4天租車使用，並支出6,000元，亦提出維修單及發票為憑，觀原告所提維修明細表開單日期至交車日期明顯逾4日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。綜上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,014元，及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